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57號

聲　請　人　李永量

000000000000000000

　　李正堯

相　對　人　台灣九五石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彥得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零壹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8日以109年度訴字第734號判決，該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有判決節本可證，該事件並已確定。

三、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蕭惟瀞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裁判費	20,701元	民國第109年11月02日由聲請人預納，應由相對人負擔。
土地勘查複丈費	500元	民國第109年11月11日由聲請人預納，應由相對人負擔。
合計	21,201元	
說明：裁判費以及土地勘查複丈費均應由相對人負擔，聲請人預繳21,201元，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21,201元。		